

证券代码：834048

证券简称：ST 蓝灯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3年6月28日，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裁定书同意原告撤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伟斌众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1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百色市公安局采购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采购合同》）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情报分析系统，总价款为人民币850,000元（币种下同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第一笔款项807,500元，剩余的42,5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于3年免费维保期届满后支付。此外，《采购合同》第10条第5款约定，被告逾期付款的，除了向原告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，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额的1%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

随后，原告向被告交付情报分析系统，双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《情报分析系统采购项目验收确认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确认单》），确认原告已安装部署情报分析软件系统，实现相应的功能，并提供合同约定的文档，免费维保期自验收日至2020年11月28日。

然而，项目验收后，被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合同款。2021年3月16日，原告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被告发送往来款询证函，载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被告尚欠原告850,000元。同年3月21日，被告回函确认该信息无误。此后，尽管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仍未能支付合同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850,000元；
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1,491,560 元
(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, 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);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双方经协商, 达成和解协议。2023 年 6 月 13 日, 原告申请撤诉。
2023 年 6 月 26 日,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同意原告撤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案件是历史买卖合同纠纷, 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原告撤诉,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接受和解协议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民事裁定书》
- (二)、《和解协议》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